

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

91年12月

前言：圖書館員受社會之付託，依據民主及專業理念，為善盡社會責任，確保服務品質，增進人民福祉，訂立本守則。

館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應依據民主及專業理念為之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民主之內涵包括自由、平等及中立等三大原則，至社會責任則包括文化傳承、教育推廣及資訊素養之培養，為確保服務品質，館員並應以熱忱、效率及自我成長方式，自加惕勵，與時俱進，於道德規範之下，完成社會期許與付託之神聖使命，又本守則所稱館員係指在圖書館法所界定設施中從業之人員。

第一條 館員應積極維護閱讀自由，並抗拒不當壓力。

館員基於維護讀者資訊權益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應抗拒來自政府、商業及宗教等不當之檢查、干涉與壓力。

第二條 館員應基於平等原則提供服務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館員提供服務應基於平等原則為之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膚色、種族、教育、職業、宗教、黨派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，此外，圖書資訊之提供應本於共有共享原則為之，亦不得因館員個人因素，致其服務產生偏頗或不公平情形。

第三條 館員應本中立原則，蒐集各種圖書資訊，維護讀者權益。

館員應本中立原則蒐集各種圖書資訊，以維護讀者權益，中立原則包括觀點的中立、執行業務的公正態度及不偏不倚的館藏發展計畫等。

第四條 館員應努力保存各種圖書資訊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館員應努力妥善保存各種圖書資訊，包括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，促進館際合作及國際文化交流。

第五條 館員應重視讀者終身學習之需要，提升教育功能。

館員應重視讀者終身學習之需要，結合社區資源，提供有系統及多元學習機會，倡導閱讀活動、運用各種傳播媒體，豐富學習資源，辦理學習活動，提昇教育功

能。

第六條 館員應不斷提升讀者運用圖書資訊能力，提供最高層次服務。

館員應積極辦理各種圖書館利用教育，推廣活動、資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活動，以增進讀者蒐集、整理、組織與利用圖書資訊之能力。

第七條 館員應抱持熱忱態度，積極主動為讀者服務。

館員應抱持熱忱態度，積極主動為讀者服務，熱忱態度包括讀者至上、關愛讀者及滿足讀者需求等作為，積極主動則包括便民措施、行銷圖書館及提供各種創新服務。

第八條 館員應精確、有效處理圖書館業務，提供最佳服務。

館員在工作的過程中應採用準確與科學的方法，以節省讀者的時間，應用資訊科技、採用圖書資訊相關標準與規範、熟悉圖書館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，使圖書館業務處理更為順暢。

第九條 館員應參與學術活動、吸取新知、充實專業技能，增進優質服務。

館員為提供精確之資訊服務，應具有專業之知能，其方式包括主動參加專業組織、在職訓練、自我進修及學習，並積極出席學術會議等。

第十條 館員執行職務時，應嚴守業務機密、維護讀者隱私，不圖利自己或加損害他人。

館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應予嚴守，對於讀者之隱私並應確實保護，此外，執行職務應以提供神聖之社會服務自加期許，不得有絲毫藉故刁難，圖利自己甚或損害他人之行爲，俾樹立館員清新守分之典範。